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7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376550000A_112007046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南投縣學校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20085825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南投國中、名間國中、延和國中及旭光高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4/12

